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宏義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全才

被　　告　高秉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5,91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萬科公司)與其簽立廚具設備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)，並約定由被告作為萬科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詎原告依約給付貨物後，萬科公司竟不支付貨款，幾經原告催討無果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425,912元，爰依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全體同時請求全部給付；稱保證者，

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復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影本、存證信函、工程請款單、出貨單各1份(見司促卷第4至10頁)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